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1〕49号

关于做好2019级推免硕士预备生及预备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深化优生优培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根据《江苏大学推免硕士预备生培养管理办法》（江大校〔2018〕9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在2019级本科生中选拔推免硕士预备生（以下简称“预备生”），同时开展预备生导师的增补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遴选对象为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所涵盖的本科专业二年级在校生。

二、遴选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未受过违纪处分。

（二）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以上（或雅思成绩6.5分、托福成绩85分以上）；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学校组织的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三) 学习成绩优秀，且展现出较好的科研潜质。前三学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前 30%。其中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 15%-30%者需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
2.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或发表与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作品）。

(四) 专业素质高，发展潜力大，能积极投入所申请学科相关教授领衔的博士、硕士研究团队开展科技创新研究。

三、学院推荐

(一) 学生根据遴选条件自愿申报，填写《江苏大学推免硕士预备生申请表》（见附件），交学生所在学院汇总。

(二) 学院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经学院公示 3 天后，确定学院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和替补名单。

四、导师遴选

学校继续进行预备生导师遴选增补工作，已遴选为预备生导师的不需要再进行申报。

(一) 预备生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诚教育事业，热爱学校，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组织协调能力强。

2. 具有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资格。博士点学科带头人（负责人）、省级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曾指导过预备生且成效显著者优先聘任。

3. 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在研项目至少 1 项。

4. 近五年来，积极投入本科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指导大学生创新训练、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质量评价优秀（专职科研机构导师除外）。

5. 我校在编在岗教师，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二)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需填写《江苏大学推免硕士预备生导师资格审批表》（附件 3）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经学

院审核和公示后，确定学院 2021 年新增预备生导师初审合格名单。

五、师生互选

（一）学校根据 2019 级在校生数、专业学科情况、卓越特区等遴选 226 名左右预备生，学院推荐指标见附件。

（二）互选工作由相关牵头学院负责组织开展，牵头学院需将互选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天，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前将经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预备生申请表、预备生申请汇总表、预备生导师申请表、预备生导师申请汇总表和预备生互选结果（见附件）电子稿发至 jyk@ujs.edu.cn，预备生互选结果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教务处教研科。

（三）学校对学院的互选结果进行审核，经校“推免硕士预备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六、其他说明

（一）预备生导师原则上每人指导一名预备生。

（二）学校将加强预备生培养的管理，定期开展培养环节的检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学校鼓励预备生导师对学生实行“本硕”“本硕博”贯通式培养。

（四）如有问题可与教务处教研科李晓春、常志斌联系，电话：88780042。

附件：

1. 江苏大学推免硕士预备生申请表
2. 江苏大学推免硕士预备生推荐汇总表
3. 江苏大学推免硕士预备生导师资格审批表
4. 江苏大学推免硕士预备生导师推荐汇总表

5. 学院推免硕士预备生互选结果
6. 江苏大学推免硕士预备生推荐指标

教 务 处
2021 年 5 月 6 日